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钦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登载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 2017-03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 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3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7 年 6 月 6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37）。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